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柯剑

2021年，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不断深化预算绩效、会计服务、政府采购等财政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聚焦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推动现代财税体制建立

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拟定了《襄阳市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并以襄阳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进一步规范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公共文化、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各级财政事权，科学划分支出责任，分领域会同主管部门联合起草相应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执行。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积极探索线上贯通、面上拓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在编制和审核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实现“四本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组织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将2021年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预算部门绩效监控范围，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2个，申报项目预算4.81亿元，审减预算资金0.49亿元，审减率达到27.07%。实施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预算部门及单位具体实施，并结合自评结果，对预算执行率低于70%和高于30%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预算的主要依据。

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襄阳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2021年9月1日正式上线。截至2021年12月，市直310家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拨付资金5.3万笔，合计95.2亿元。积极组织各地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培训，让预算单位熟悉操作界面和 workflows。同时，积极优化管理系统，为增加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债务管理、社保资金管理功能模块做准备，努

力将现有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模块底层打通，全面实现财政管理一体化，有效提升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强力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

襄阳市财政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较好成效，资金拨付流程由原来的7个缩减到2个，拨付时间由原来的10天缩短到3天以内，真正体现了“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做到了“免申即享”，实现了“马上办”。截至目前，“无申请兑现”改革及时拨付资金达1.12亿元，惠及企业近5000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市场主体获得感，受到了广泛好评，相关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厘清环节，在再造流程上下功夫。在对外工作流程上，秉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财政部门执行拨付的原则，积极联合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经信局、审计局等部门，明确了“即时审查、函告拨付、及时兑现、反馈确认、绩效评价、严格监管”的部门间操作规程。在对内资金拨付上，明确了“即时分函、及时拨付、反馈确认、绩效

评价、严格监管”的工作流程。通过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已经明确的政策不再事先报市政府审批，具备条件的惠企惠民政策全部即时兑现，提高了资金拨付速度和部门运转效率。

创新技术，在精准施策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思维，以数据开放、技术创新为着力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奖补政策，梳理审核项目，明确奖励方案，核实具体信息，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把握政策，在分类推进上下功夫。2021年年初坚持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首批推出了21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包括多项奖励兑现、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应退税(费)返还、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事项。在半年实践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于7月底又及时推出了第二批17项改革事项，目前正在酝酿推出第三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力争实现全覆盖。同时积极探索由电脑端向手机端升级，实现“掌上办”。

足额拨付，在提高效率上下功夫。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后，市财政局将以往按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级拨付兑现资金的“惯例”，改为由市财政一次性足额拨付到市场主体账户，年终再与县(市、区)财政结算的办法，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群众第一时间受益。

稳步推进，在防范风险上下功夫。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从程序简单、方便实施、条件成熟的惠企

惠民政策先行切入，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探索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将“无申请兑现”事项纳入了年度市级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强化资金闭环监管。一方面，对财政各业务管理单位确认的奖补政策依据、“无申请兑付”事项、享受主体相关信息、特定要素及资金拨付情况逐月进行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对享受政策的主体对政策的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放得开、管得好、服务优”。

聚焦企业融资难题，全力推进财智联盟平台建设

在财政部会计司指导下，襄阳市财政局在襄阳自贸片区开展试点，搭建襄阳智能财税云平台，从打造代理记账聚合平台入手，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同时，逐步聚合纳税、社保、物流、海关、水动力等其他相关业务数据，全面反映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并把聚合大数据推送到银行。支持银行针对平台(第三方)提供的增信数据，改进完善其风控模型和流程，助力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施以来，签约中小微企业购买会计服务成本由平均每年6000元减少至3600元。同时，大幅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难度，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失信带来的银行呆坏账风险，降低了金融系统性风险。截至2021年11月19日，财智联盟平台通过数据画像从128家小微企业中向银

行推荐出口企业68家，其中50家企业获得银行授信6635万元，推荐企业成功授信比率达73%，远高于纳税贷推荐成功率；财智平台通过企业真实的业财数据，向银行推送数据增信报告54份，为13家企业获得银行贷款3432万元，未发生不良贷款。

实现了“三个统一”。统一会计服务载体，即平台与本地50多家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作协议，99472户中小微企业统一接入平台接受代理记账服务，统一使用平台从云端提供的记账软件并存储会计资料，有效降低会计服务成本和企业负担。受益于规模效应，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费用大大降低，减轻了企业负担。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即将小企业会计准则内嵌在平台代理记账服务中，中小微企业统一按准则核算，代理记账服务人员接受严格的统一培训，业务操作全程接受统一审核和监督，有效提升了中小微企业会计核算质量。统一财务报表出口，即平台签约代理中小微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报表，成为企业财务报表的唯一出口，包括向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以及有融资需求企业向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使得中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的公信力显著提高。

聚合了大数据。为满足银行风控对信用贷款的要求，襄阳市财政局受财政部会计司委托，制定了“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数据增信标准”，进一步聚合各项业务数据和相关政府数据，以验证企业经营状况的真实性。一方面，融合了财税数据。平台直连税务部门，代理企业纳税服务，既方便企

业办理纳税、合理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又助力税务部门降低税收征管成本。通过这一措施，平台聚合财税数据2600多万条。另一方面，整合了政府数据。平台先后直连“襄阳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襄阳市政府大数据平台”等政府数据平台，取得400多万条数据，涵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及社保、进出口报关、水电煤气等领域。此外，还整合了关联数据。对于银行信用贷款风控所需的其他信息，平台从其他单位获取整合了数万条数据，涵盖仓储物流、货运港口、海运提单等领域，并将这些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充分融合，每一笔销售会计数据都能穿透查看相关业务数据，形成了支持验证真实贸易背景的数据闭环。

聚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积极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改革。从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方面入手，明确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开展相关政策培训，通过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优惠、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精简证明材料、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合同融资、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等具体支持措施，促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襄阳市财政局下发的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文件中，要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体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扶贫、创新、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标准范畴、预留比例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积极促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主动联合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积极部署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由金融机构基于政府采购信用及真实交易场景（即采购人与借款人签订并取得政府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在线网络金融服务，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截至2021年12月，已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县（市、区）达到9个，融资供应商108家，完成融资合同148笔，融资合同额2.58亿元，实际贷款额1.37亿元。目前正在探索“政采贷”线上工作模式，积极建设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工作线上操作、线上填报，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便利。□

责任编辑 张蕊 陆安平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 2022年扎实做好十项重点工作

1 一是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加大政策实施力度。

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地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着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2 二是充分挖掘国内需求潜力，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

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推动消费持续恢复。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3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要严肃问责，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推动财力向基层倾斜，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4 四是强化会计质量监督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

紧盯重点领域加强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完善行业监管法规制度，加强其他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5 五是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支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6 六是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7 七是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力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能力。

8 八是完善生态文明财政支持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促进优化能源结构。

9 九是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推动内控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

10 十是深化国际财经交流合作，坚定维护和增进国家利益。

提升对全球重大议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